

# 抚恤金引发纠纷 继母状告继子女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迎霞 赵晓雪

对于丧偶的老年人来说,能够再次找到老伴互相陪伴是一件幸事,不过由于是“半路夫妻”,一方死后,财产分割方面很容易产生纠纷。12月8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母与继子女关于死者抚恤金分割纠纷的案子。

王某晚年丧偶,后经人介绍认识了李老太太。双方相互了解一段时间后感觉不错,于2004年登记结婚。婚后,二位老人一直共同生活,直到2016年8月王某因病去世。王某去

后,王某原单位发放了一笔25320元的抚恤金。李老太太认为,她与王某婚后共同生活12年,她是王某生前直接抚养的人,而且自己年事已高,身体状况较差,应当享有王某抚恤金。然而,王某的子女与李老太太就抚恤金发生争执,于是李老太太将王某前妻所生的五个子女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抚恤金归自己享有。而王某的五个子女认为,李老太太和父亲再婚后,双方感情并不好,而且经常在经济上产生分歧,李老太太在王某住院期间也没有好好照顾,所以他们不同意抚恤金由李老太太一人全部占

有。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为配偶李老太太和五个子女。一次性抚恤金系对死者近亲属的经济补偿,并带有精神抚慰性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对该笔资金应进行分割,法定继承人应平均分割该一次性抚恤金。对此,法院依法对王某的抚恤金进行了分割。原、被告双方在法官的耐心释法下,当庭表示服从判决。至此,这一起继母与继子女抚恤金分割纠纷案圆满审结。

## 说法

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和精神,抚恤金是职工因工死亡或者因公伤残、退休死亡后,发给由死者生前抚养的直系亲属一定数额的金钱,这是国家为使死者生前抚养的直系亲属的生活能够得到保障,使之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解决他们生活困难的一项福利措施。在老年人的再婚家庭中,老人与子女之间,双方子女之间不可避免会有一些矛盾,尤其会在一方或双方老人去世时升级爆发,但不管矛盾多大,一定要遵循法律规定,这应该是处理和解决矛盾纠纷的基本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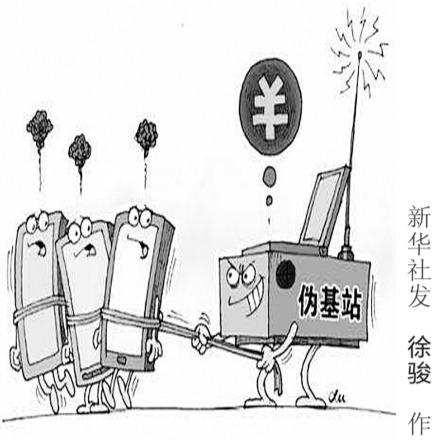
# 比赛中违规伤人是否担责

□ 王蒙蒙

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判决被告高某赔偿原告范某5000元,驳回范某其他诉讼请求。

今年3月19日,保定市高新区某社区举行了一场业余足球比赛,高某在比赛中与范某发生身体接触,范某失去重心倒地,高某动作被比赛的裁判认定为犯规。随即,范某被送往保定市第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范某右侧锁骨远端骨折,后进行右侧锁骨远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手术,住院共花费17594.37元,门诊费用177.88元。

法院审理认为,体育比赛是一种竞技运动,存在一定的对抗性和风险性,足球运动更是一种对抗强烈的体育运动,冲撞、抢夺、拦截是基本的运动行为,由此出现的人身伤害事件既属于可预见的事件,也属于较为常见的事件。任何人参加足球运动,都处于潜在的危险之中,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故参与者在明知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自愿参加足球比赛,就应当自行承担危险的后果。本案中,范某、高某自愿参与足球比赛,两者的参赛行为可以视为各方自愿承担比赛中的风险及相应损害的后果,高某的行为违反比赛规则,但并非违法行为,且范某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高某具备主观故意和过失。综上所述,高某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对范某的损害应根据公平原则,由高某适当予以经济补偿。鉴于范某的实际损失和损害后果,由高某补偿范某5000元为宜。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说法

成诈骗罪。苗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到案后,苗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予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苗某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性质、实际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苗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伪基站”是一种能够自动屏蔽运营商信号、强制连接用户手机的设备,它可以伪装成任意手机号码发送信息。因设备操作者发送的内容不受运营商控制,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就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诈骗一旦发生,用户便会遭受巨大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

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1.发送诈骗信息5000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的;2.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5000次以上的。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 发送“短信”每天可挣800元? 10天“美差”换来四年半徒刑!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开着车载着一台笔记本电脑走走停停就能赚钱,可是苗某刚干这个“美差”10余天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利用“伪基站”发送木马短信的诈骗案,被告人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2016年11月,苗某的朋友张某微信联系他,说有个挣钱的工作要推荐给他。苗某一听能挣钱,就加了张某所说的QQ号。在聊天中,网名“风雨”的人要苗某使用其提供的设备群发短信,内容为“尊敬的用户:您的积分已满10000积分,将于24小时内清零,请登录某网站兑换领取5%的现金。”“风雨”还告诉苗某,要记录好发送数量,每天可挣800元,油费和过路费另算,按天结算。苗某想了想,感觉

这个工作不错,挣钱多还轻松,便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和银行账号发给了对方。收到对方寄来的设备后,苗某按照“风雨”的要求从北京出发,沿路在定州、任丘、石家庄、山西阳泉等地群发短信。

当月21日,苗某来到石家庄,将车停在三环某路口开始群发短信。同时,石家庄市反电信诈骗中心检测发现在石家庄市及周边有人使用“伪基站”设备发送诈骗类信息,遂上路排查,当场将苗某抓获。经查,十余天内,苗某使用伪基站共发送22万条短信,累计影响用户22万人次,影响移动网络时长610余小时,违法所得1万元。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伪基站”向不特定人群发送诈骗短信,骗取不特定多数人的财物,其行为已构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 唐山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自然人
  1.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恢1098号;被执行人姓名,邵春义;性别,男;年龄,4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6197202147371;立案时间,2017年10月19日;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4)乐港民初字第1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74145.5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6216号;被执行人姓名,吴复力;性别,男;年龄,48;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4196906193012;立案时间,2017.8.24;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24民初235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253.16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恢156号;被执行人姓名,熊雪松;性别,男;年龄,42;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1197406206839;立案时间,2016.4.26;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3)古民初字第33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8371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11212号;被执行人姓名,张正;性别,男;年龄,41;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622197609183612;立案时间,2016.7.13;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丰民初字第181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974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7971号;被执行人姓名,董建立;性别,男;年龄,5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2196408152039;立案时间,2017.4.11;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07民初341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6115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6.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5077号;被执行人姓名,张学军;性别,男;年龄,46;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7197012270211;立案时间,2017.3.3;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27民初177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400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凤泉;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02197304077213;立案时间,2017.01.05;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3)丰民初字第20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35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8.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3073号;被执行人姓名,赵全;性别,男;年龄,38;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9197712106634;立案时间,2016.2.17;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玉民初字第220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3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1030;被执行人姓名,代正彪;性别,男;年龄,30;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81198704291518;立案时间,2017.5.25;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81民初5486;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175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其他规避执行。
  10.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17638号;被执行人姓名,王久坡;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8197409123216;立案时间,2016.11.2;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遵民初字第03852;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0万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1.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2856号;被执行人姓名,曹鹏;性别,女;年龄,3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03198205072485;立案时间,2017.2.3;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02民初181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1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8269号;被执行人姓名,金耕;性别,男;年龄,46;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05197102191236;立案时间,2017.4.13;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91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97136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227号;被执行人姓名,付淑春;性别,女;年龄,3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6198101286467;立案时间,2017.1.11;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83民初

- 73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227号;被执行人姓名,刘水源;性别,男;年龄,3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26198112036471;立案时间,2017.1.11;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83民初73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0239号;被执行人姓名,郑茜;性别,女;年龄,28;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206198806091824;立案时间,2017.5.11;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08民初155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判决如下,16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 二、法人
  1.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19604号;被执行人,迁西县凌丰铁选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凌丰;组织机构代码,LO4444337;立案时间,2016.12.12;执行法院,迁西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5)迁民初字第45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248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1781号;被执行人,唐山市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洲;组织机构代码,55606432-5;立案时间,2017.6.9;执行法院,曹妃甸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6)冀0209民初289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6414号;被执行人,烟台冶金矿山机械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伯芳;组织机构代码,913706111651475537;立案时间,2017.08.28;执行法院,汉沽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05)丰(汉)民初字第198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03137.6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部分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4.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9255号;被执行人,滦南县东兴纱纺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志宏;组织机构代码,57823246-5;立案时间,2017.4.26;执行法院,滦南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6)冀0224民初211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1320.5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9255号;被执行人,滦南县融达纱纺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少栋;组织机构代码,68432601-9;立案时间,2017.4-26;执行法院,滦南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6)冀0224民初211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1320.5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5334号;被执行人,唐山市施尔得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本成;组织机构代码,75751026-4;立案时间,2016.3.30;执行法院,滦南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4)滦民初字第24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537159.96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3779号;被执行人,唐山冀强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吉春香;组织机构代码,735641722;立案时间,2017.7.20;执行法院,玉田执行大队;执行依据,玉券人裁字(2012)4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74854.67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8. 执行案号,(2017)冀02执9126号;被执行人,绥棱县光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军;组织机构代码,781918534;立案时间,2017.4.25;执行法院,玉田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5)玉民初字第321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1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9.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字第2799号;被执行人,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利国;组织机构代码,68135429-2;立案时间,2016.2.5;执行法院,遵化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4)遵民重字第00044;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0万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0. 执行案号,2016冀02执2793号;被执行人,遵化市华恒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乔素环;组织机构代码,59680428-7;立案时间,2016.2.5;执行法院,遵化执行大队;执行依据,(2015)遵民初字第01470;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73286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保定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一、自然人
  1. 执行案号,(2016)冀06执143号;被执行人姓名,王立伟;性别,男;年龄,48;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427196903130819;立案时间,2016年8月10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保裁字第87号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246265.93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执行案号,(2016)冀06执143号;被执行人姓名,杜群英;性别,男;年龄,36;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1125198105010117;立案时间,2016年8月10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保裁字第87号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246265.93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3.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刘江峰;性别,男;年龄,51;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324196611261230;立案时间,2017年9月5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800万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4.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郭月清;性别,女;年龄,51;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325196606203825;立案时间,2017年9月5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800万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5.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幸娜;性别,女;年龄,30;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05198711142420;立案时间,2017年9月5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800万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6.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幸微;性别,女;年龄,27;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05199006182421;立案时间,2017年9月5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800万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7.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兴佳;性别,女;年龄,25;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05199209192427;立案时间,2017年9月5日;执行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5800万元及利息;失信具体情形,违反报告财产令,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8. 执行案号,(2017)冀06执222号;被执行人姓名,刘真贞;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34197401150000;立案时间,2017年1月24日;执行法院,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02民初136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285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

- 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 执行案号,(2017)冀0602执179号;被执行人姓名,苑铁成;性别,男;年龄,3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34198207033000;立案时间,2017年2月21日;执行法院,竞秀区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02民初1370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66130.24元;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 执行案号,(2017)冀0602执228号;被执行人姓名,闫立成;性别,男;年龄,36;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34198008030000;立案时间,2017年2月27日;执行法院,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602执228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78万元;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1. 执行案号,(2017)冀0626执57号;被执行人姓名,丁高莹;性别,男;年龄,29;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26198812231675;立案时间,2017年1月18日;执行法院,定兴县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26民初1518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700000元;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 执行案号,(2017)冀0626执57号;被执行人姓名,李海;性别,男;年龄,45;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425197107185458;立案时间,2017年3月15日;执行法院,定兴县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26民初598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32000元;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 执行案号,(2017)冀0626执52号;被执行人姓名,樊铁军;性别,男;年龄,50;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425196705128176;立案时间,2017年1月18日;执行法院,定兴县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26民初709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300000元;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4. 执行案号,(2017)冀0626执77;被执行人姓名,杨兴硕;性别,男;年龄,3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26199302060057;立案时间,2017年2月7日;执行法院,定兴县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26民初371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00000元;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5. 执行案号,(2017)冀0691执2号;被执行人姓名,史誉立;性别,男;年龄,52;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604196501301210;立案时间,2017年3月3日;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691民初17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708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6. 执行案号,(2017)冀0691执21号;被执行人,保定富太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山;组织机构代码,60120326-8;立案时间,2017年10月10日;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691民初3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1054.52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7. 执行案号,(2017)冀0691执221号;被执行人,涞水浩达服装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海军;组织机构代码,55188004-0;立案时间,2017年5月2日;执行法院,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623执22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45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